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埔勞安簡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朝煌
被 告 黃建堯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罪，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黃建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太和公司）及黃建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黃建堯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被告元太和公司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處罰之罪。

(二)被告黃建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項規定，應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01 三、科刑：

02 (一)本院審酌：(1)被告等前均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
03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2)被告黃建堯身為
04 元太和公司之經營負責人，未注意賦予勞工安全就業環境，
05 造成被害人死亡；(3)被告黃建堯犯後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
06 家屬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度；(4)被告黃建堯於本院
07 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公司總經理、有
08 3名子女需要其扶養、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二)被告黃建堯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1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
12 黃建堯犯後坦承犯行，復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並實際賠償
13 損害，且被害人家屬亦到庭稱願意給被告自新之機會，可信
14 被告黃建堯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
15 是本院認對被告黃建堯所宣告之刑，應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6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
17 自新。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4 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26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韋綸

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淑怡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01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02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
- 03 防。
- 04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05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06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
- 07 關定之。

0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09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

10 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11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

12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3 一、發生死亡災害。

14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15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16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17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

18 災害派員檢查。

19 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

20 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22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23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4 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26 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朝煌

被 告 黃建堯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建堯係址設南投縣○○里鎮○○巷00號之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太和公司）之總經理兼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黃建堯與元太和公司均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項規範之雇主；潘仁政自民國91年起受僱元太和公司。緣元太和公司廠內石庫區設置上傾斜輸送帶尾輪有砂石漏料情形，潘仁政於114年1月13日9時許，至該尾輪處從事輸送帶尾輪偏移調整作業時，黃建堯、元太和公司本應注意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胴、跨橋等設備；雇主對於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立即遮斷動力並與制動系統連動，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雇主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此，於潘仁政從事前開作業時，因該輸送帶尾輪未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亦未於輸送帶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且未停止輸送帶運轉，潘仁政之右手因而遭運轉中之輸送帶捲入皮帶與尾輪轉軸之間，致潘仁政之右手臂斷裂、肋骨骨折，導致創傷性休克而當場死亡。

01 二、案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移送及本署檢察官相驗後簽分偵
02 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堯及元太和公司之代表人黃朝
05 煌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之妻卓宜貞於警詢及偵查
06 中陳述之情節相符，且經證人即元太和公司之廠長傅士修於
07 警詢及偵查中、證人即元太和公司之營運長辛德彰於警詢時
08 證述明確，並有元太和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本署勘（相）驗
09 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
10 署114年2月21日勞職中1字第1141702758B號函及所附本案重
11 大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各1份、現場照片14張等附卷可證。
12 是被告及元太和公司之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黃建堯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及違
14 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致發生同法第37
15 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災害，而犯同法第40條第1項之罪嫌；
16 被告元太和公司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
17 定，應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處罰之罪嫌。又被告黃建堯以一
18 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
19 前項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死罪處斷。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劉景仁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7 書 記 官 涂乃如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30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

01 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02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
03 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04 一、發生死亡災害。
05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06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07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08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
09 災害派員檢查。
10 事業單位發生第 2 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
11 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
13 違反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致發生第 37
14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災害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5 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
17 罰金。